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陳坤鈿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告 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三

訴訟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職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萬元(含退休金540萬元、退職酬勞獎勵金500萬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3,120元(計算式： $64,6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3,120 \text{元}$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900元(計算式： $122,020 \text{元} - 43,120 \text{元} = 78,900 \text{元}$)，扣除前繳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3,900元(計算式： $78,900 \text{元} - 5,000 \text{元} = 73,900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